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8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3萬1,99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787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8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

3萬1,990元（見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7號卷第31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2,787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